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证明函

 校（院）：

经研究，同意接收（录用、聘用）贵校2020届（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）

专业毕业生 （男、女）到我单位 岗位工作，特此证明。

（单位性质：机关□ 科研设计单位□ 高等教育单位□ 中初等教育单位□

医疗卫生单位□ 其他事业单位□ 金融单位□ 国有企业□ 三资企业□

其他企业□）

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接收单位具体地址： 邮编：

人事部门负责人： 固定电话： 移动电话：

传 真： 组织机构代码：

确认意见：

毕业生本人签字： 协议书编号：

年 月 日（固定电话： 移动电话： ）

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

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学院（公章） 年 月 日